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議程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 (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 (25 分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 (8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 (2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 (5 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備註：上述內容，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